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50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53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改善我县农业农村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结合实际,现就做好2022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

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就地就近,多措并举,创设扶持政策,强化科技支撑,探索有效模式,完善利用方式,打造典型样板,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把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作为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堵疏结合、以堵促疏、以疏禁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持续推广“一主两辅”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拓宽利用渠道,积极探索试验推广基料化秸秆利用途径,填补我县基料化利用方式的空白,加快收储运体系建设,带动秸秆离田利用,确保2022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5%以上高位运行,离田利用量占比达到30%以上。积极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农作物秸秆的全量化利用目标,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的问题,有效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增产增效。

三、重点任务

(一)以奖禁烧促用,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目标任务落实。依据《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财政奖补工作方案》(晋市农发[2019]104号),继续对各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予以奖补。各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细化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措施,明确工作目标责任,统筹利用奖补资金,发挥好奖补资金的撬动作

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形成适合本乡(镇)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管理模式和技术路线,实现本乡(镇)秸秆全量化利用。

1.有效提升秸秆还田质量,规避秸秆还田潜在生态风险。推进秸秆变肥料还田,提升耕地质量。按照我县“一主两辅”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因地制宜示范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定优质的秸秆还田和堆沤肥轮换作业技术,推进秸秆就近就地轻简化科学还田,实现肥料化利用,有效提升耕地质量。要严格遵从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小麦割茬高度 ≤ 15 公分、切碎长度 ≤ 10 公分、切碎长度合格率 $\geq 95\%$ 、抛洒不均匀率 $\leq 20\%$ 、漏切率 $\leq 1.5\%$;玉米割茬高度 ≤ 30 公分、切碎长度 ≤ 10 公分、切碎长度合格率 $\geq 90\%$ 、抛洒不均匀率 $\leq 20-30\%$ 。秸秆堆沤肥要根据条件选择地头人工堆沤或机械化集中堆沤,秸秆粉碎长度不超过3公分,加水量达到60%,尿素添加量每吨不低于10公斤(可适量添加腐熟剂和畜禽粪便),均匀搅拌后打堆或成垛薄土覆盖。

2.持续扩大秸秆离田利用规模,促进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与加快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秸秆更加科学、更加高效和更有价值利用。**推进秸秆变饲料养畜,减少粮食消耗,推广秸秆青(黄)贮等秸秆饲料化技术,鼓励畜禽养殖场(户)、饲料加工企业利用秸秆生产优质饲料,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推进秸秆变能源降碳,助力“双碳”**

工作,持续加强秸秆压块生物质发电利用,推广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固化成型燃料加工技术,引导秸秆生物质能源化应用;**推进秸秆变基质原料,培养富民产业**,示范推广以玉米秸秆为主要基质原料的大球盖菇等菌类生产技术,引导发展秸秆基料化利用富民产业。2022年,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中国农业公园区域、省道、国道沿线和农田及农林交错区为重点实施区域,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能饲则饲、能燃则燃、能肥则肥、可基则基进行四化利用,开展整村机械化秸秆离田利用示范建设,不断扩大秸秆离田利用规模。示范实施秸秆离田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和基料化利用作业不少于1万亩,每亩补助40元。

3. 积极构建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场化利用主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支持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和收储运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逐步实现行政村有秸秆临时堆放转运点、乡(镇)有秸秆收储中心和秸秆利用企业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通过收储运服务体系的建设,使农作物秸秆利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基本杜绝露天焚烧,形成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乡(镇)标准化秸秆收储站建设。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遴选推荐、县级择优确定”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参照《阳城县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1〕61号)中收储运体系建设要求开展工作,依托秸秆利用企

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扶持2-5个乡(镇)标准化秸秆收储站,确保秸秆计量收集、安全堆放、适宜加工、转运顺畅,达到防潮防霉、防水防火、安全监管等要求。

村级秸秆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由各乡(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申报村级秸秆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县级按照选址合理、转运方便,安全可靠等相关要求择优确定并指导规范建设,根据建成后的质量和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每个点补助1-2万元。乡(镇)负责协调实施村合理规划用地、用电、用水等基础配套相关事宜以及后期运行中的安全监管;建设主体由本乡(镇)具有一定规模的秸秆收储利用企业实施,并负责开展后期的运行管理。

(二)积极打造典型样板。在东冶镇打造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典型模式,示范带动全县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有规范化收储站、村有临时堆放转运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在河北镇建设秸秆基料化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玉米秸秆基料化生产技术;在次营镇建设秸秆燃料化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展示秸秆燃料化生产技术,提高秸秆高值化、产业化利用水平。

(三)开展生态效应监测。在市级农业部门指导下开展秸秆还田效应监测与评价,布设一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逐步在各主要粮食生产乡(镇)建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调查点位,构建覆盖全县的长期监测网络,完善秸秆还田农田生态效应评价指标及监测方法,积累秸秆还田生态效应大数据,科学

评价秸秆还田的生态环境效应,为指导秸秆还田生产实际、优化秸秆还田技术模式、辅助秸秆还田等有关决策提供充分的科学理论依据。

(四)提升现代智慧监测能力。积极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构建“智慧农机”体系,智慧终端应装尽装,全面监控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定位作业、动态管理、应急调度全覆盖。结合用好无人机监测手段,及时加强无人机使用维护,综合提升现代“智慧”监测能力,为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及农业生产工作的开展提供大数据基础。

(五)积极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根据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平台建设要求,更新设备,配备人员并开展培训,建立乡村两级所有农作物种植面积、种类、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资源详细台账,全面摸排秸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场主体,做到底清数明、数据详实,为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奠定科学的数据基础,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乡、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形成“边界明确、责任落实、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因地制宜地制定本乡(镇)实施

方案,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同时做好辖区内乡(镇)秸秆收储站和村级临时堆放转运点常态化安全监管。

(二)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指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露天焚烧及弃置秸秆的危害性。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试点,用示范带动群众,用效益吸引群众,逐步提高农民群众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识和自觉性。结合森林防火特险期同步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活动,通过政策宣讲、技术指导和贴近群众生活、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县广泛宣传。要因地制宜举办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交流活动,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及时总结秸秆利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亮点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要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检查管控、督查考核,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对工作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效果明显、勇于创新的乡(镇)、村和主体予以适当奖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落实整改。

附件:1.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2.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3.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 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乡镇标准化收储站建设申报表
5. 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村级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申报表
6. 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整村机械化离田示范村申报表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原红海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伟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潘学义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研斌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闫 峰 县林业局局长
 田长江 县畜牧中心主任
 范旭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农机化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刘卫宏兼任，县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相关工作。

附件 2

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

组 长:	刘卫宏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农业经济师
成 员:	吉建兵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刘晓兵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史俊兵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郭 翔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助理工程师
	原 浩	县畜牧中心兽医师
	李向明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农业经济师
	董学兵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工程师
	孟丽昭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助理经济师
	孙素军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技师
	王娜娜	县农机化服务中心技术员

阳城县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19]104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53号)精神,为确保奖补资金高效使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1. 市级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体系建设、整村机械化离田利用示范建设、现场演示、宣传培训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2.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70%用于各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30%用于县级统筹使用开展各项工作。

二、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谁利用、谁转化、谁得奖补”的原则,在本县进行秸秆综合利用的乡(镇)、村以及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场化利用主体均可享受。

1. 乡(镇)奖补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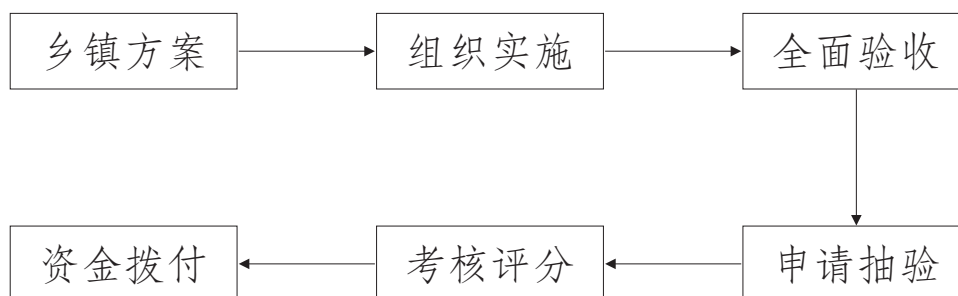
各乡(镇)对奖补资金实行统筹使用,对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扶持,利用奖补资金的撬动作用,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奖补资金必须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不得违规挪用或挤占。

2. 县级统筹资金使用

县级统筹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服务体系建设;收储运用等薄弱环节进行补贴;秸秆综合利用新机具、新技术考察、引进、推广和试验示范;支持秸秆离田、堆沤肥、生产食用菌试验示范;“智慧农机”终端安装及平台建设;无人机的运行维护;对秸秆综合利用成绩突出、效果明显的乡(镇)、村、主体的奖励;宣传、培训、调研、督查、推广、验收、现场会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拨付流程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为加强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农机化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及相关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的账务和日常工作性经费管理工作,并专账核算、分别列支。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机化服务中心等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督促申报对象按奖补类别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要加强监管和审计,对资金使用中出现违规操作、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挤占、挪用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 4

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乡镇标准化收储站建设申报表

_____ 乡镇(盖章)

项目承担主体	拟建设收储站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现有规模			新(扩)建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堆料场 (m ²)	堆料棚 (m ²)	收、储、运机具 (台)	拟建设规模 (大、中、小)	投入资金合计 (元)	堆料场硬化 (m ² 、元)	堆料棚建设 (m ² 、元)	安全围墙 (m ² 、元)	购置收、储、运机具 (台、元)	水、电、地磅、监控、消防 (套、元)	站点标识牌及管理、安全等制度 (套、元)	其他		

注：一、项目申报表后需附：①项目承担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土地使用手续复印件④现有收储运机具名称、型号、数量花名⑤计划购置收储运机具名称、型号、数量、资金等花名。二、建设规模参照《能源化利用秸秆收储站建设规范》标准建设，大型收储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14000 平米，设计存储量大于 5000 吨，收集半径 20 公里；中型收储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7000 平米，设计存储量大于 2000 吨，收集半径 15 公里；小型收储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米，设计存储量大于 1000 吨，收集半径 10 公里。

填表人：_____ 乡镇负责人：_____

附件5

阳城县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村级临时堆放转运点建设申报表

_____ 乡镇(盖章)

项目申报主体	拟建转运点地址	法人	联系方式	现有规模			新(扩)建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堆料场 (m ²)	堆料棚 (m ²)	收、储、 运机 具及配 套设施 (台)	拟建设 规模 (亩)	投入资 金合计 (元)	堆料场 平整或 硬化 (m ² 、 元)	堆料棚 建设 (m ² 、 元)	隔离 围墙 (m ² 、 元)	购置配 套收、 储、运 机具 (台、 元)	水、电、 监控、 消防、 地磅 (套、 元)	转运点 标识牌 及管理、 安全等 制度 (套、元)	其他		

注：申报表后需附：①项目承担主体营业证件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土地使用证明；④现有收储运机具名称、型号、数量花名；⑤计划购置收储运机具及配套设施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资金等花名。

填表人：
乡镇负责人：

附件 6

阳城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整村机械化离田利用示范村申报表

_____ 乡镇(盖章)

行政村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离田(亩)			实施村负责人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法人
	合计	小麦	玉米	其他	合计	机械离田	辅助离田			

填表人：

乡镇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